

高雄銀行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4.7.1 公告



甄試項目	一般業務人員(新竹以北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能力資格：具下列任一條件 (1)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 A.考科 I 達 BB(含)以上；B.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2)金融證照，下列至少須取得任 2 張：(均具備者尤佳)。 (a)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b)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c)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d)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e)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到職時須於 5 年有效期限內)、(f)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 (1)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a)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b)托福(TOEFL) IBT 達 42 分或 ITP 達 460 分以上。(c)多益(TOEIC)達 650 分以上。 (d)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CEFR Level B1 以上。(e)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4 以上。 (f)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面試達 S-2 以上。																														
錄取名額	30 人																														
擬敘職等職級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存匯櫃檯或服務台或外存等業務資歷工作經驗(以本行認為準)，調整進用等級： <table><tr><td>年資</td><td>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td></tr><tr><td>2 年(含)以上者</td><td>39,200 元~48,200 元</td></tr><tr><td>未滿 2 年者</td><td>38,100 元~43,400 元</td></tr></table> 註：具英語證照(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或同等級數證照)者，酌予調整 1~2 級。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年資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2 年(含)以上者	39,200 元~48,200 元	未滿 2 年者	38,100 元~43,400 元																						
年資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代金)																														
2 年(含)以上者	39,200 元~48,200 元																														
未滿 2 年者	38,100 元~43,400 元																														
待遇(月支薪給)	5 職等																														
報名及甄試方式	1.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入資訊為判斷標準。 2.請至本行招募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4 年一般業務人員(新竹以北)甄試』收」。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資料應徵提文件如下： <table><tr><td>1</td><td>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td><td>2</td><td>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td></tr><tr><td>3</td><td>學位證書影本。</td><td>4</td><td>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td></tr><tr><td>5</td><td>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td><td>6</td><td>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td></tr><tr><td>7</td><td colspan="3">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td></tr><tr><td>8</td><td colspan="3">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td></tr><tr><td>註</td><td colspan="3">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td></tr></table> 3.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電子郵件(e-mail)通知參加面試，參加應試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	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1	制式信封封面及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3)至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其他規定事項	1.性別不拘。 2.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並持有畢業證書（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 <table><tr><td>1</td><td>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td><td>2</td><td>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td></tr><tr><td>3</td><td>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td><td>4</td><td>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td></tr><tr><td>5</td><td>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td><td>6</td><td>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td></tr><tr><td>7</td><td>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td><td>8</td><td>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9</td><td>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d>10</td><td>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1</td><t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td><td>12</td><td>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3</td><td>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td><td>14</td><td>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td></tr></table> 4.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5.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6.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7.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終止試用；試用期間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本行得提前終止試用。 8.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本行之各項規定且應接受本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及輪調。 9.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應符合本行「從業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各該職等規定之應具備專業證照及行內業務證照檢定等條件，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其他福利	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4.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依本行「行員儲蓄存款處理辦法」及「辦理員工貸款辦法」辦理。)。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 6 個月以上者)。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報到上班	經通知後上班																														